

第十六點附件三

縣(市)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結果統計表

種類別 鄉鎮別	申請總計			全部合格			部分合格			全部不合格		
	件數	筆數	使用面積	件數	筆數	使用面積	件數	筆數	使用面積	件數	筆數	使用面積
申請土地 標示面積	公頃		備註	1. 本表應依申請書及土地清冊統計，面積計算係以申請使用面積為計算基礎，其中部分合格係指實地 勘查後部分做非農業使用之件數筆數及面積。 2. 申請土地標示面積如遇共有土地則依持分面積統計。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

縣(市)長：